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

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(以下简称"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")说明。

一、考试性质

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, 着重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服装表演类专业招生的基本 要求,为高等学校选拔服装表演类专业人才提供基本依据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我省2023年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为形体形象、台步展示、才艺表演三科。每科按照满分100分评分。总成绩 = (形体形象×50% + 台步展示×40% + 才艺表演×10%) ×3。三科总分为满分300分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采用现场面试形式。

四、考试内容

1. 形体形象:通过对考生身高、体重、三围等基本项目的测量,考查考生的肢体匀称、协调、肤质等方面的状况。要求考生素颜,赤脚,不得穿丝袜和佩戴饰品。女生着纯色泳装,泳装不得有裙边、围挡等;男生着纯色泳装。

- 2. 台步展示:通过台步行走技巧及造型展示,考查考生的形体表现力、协调性、韵律感、节奏感等方面的状况。音乐播放(考点统一准备,随机播放)后进行台步展示,时长不超过1分钟。女生着泳装,高跟鞋;男生着泳装,赤脚。
- 3. 才艺表演: 通过考生的才艺展示, 考查考生的节奏感、乐感、艺术表现力。舞蹈、健美操、戏曲身段、艺术体操等任选其一。考生根据自备才艺表演类型选择适宜的服装。背景音乐自备,采用音频MP3格式, 时长不超过1分钟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服装自备, 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logo或图案。

六、考试时间

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于2022年12月15日—12月19日进行。

以上说明仅适用于我省2023年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。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年10月28日